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4/…… 2006 年 12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第 S-4/101 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115 号决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S-4/101 号决定;

回顾苏丹政府对这两项决定表示欢迎;

1. 重申其欢迎 2006 年 5 月在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和为执行该《协定》已经采取的措施, 呼吁各方遵守其中条款, 并呼吁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各方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签署该协定;
2. 欢迎苏丹政府准备改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
3. 遗憾地注意到影响高级别特派团全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障碍;
4. 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的报告(A/HRC/4/80);

5. 对达尔富尔目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情况，包括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袭击和普遍暴力等现象深表忧虑，尤其强调极其需要加强努力，确保更大力地追究犯有此类罪行者的责任；

6. 吁请各方停止对平民采取的一切暴力行为，重点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

7. 决定召集一个审查小组，其成员包括：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报告委员会主席、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商后指定的其他独立专家；`

8. 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和人权理事会一起评估苏丹的需要，审议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促进切实执行人权理事会、前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决议和建议，以及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恢复和平，实现达尔富尔危机的和平解决；

9. 吁请苏丹政府与审查小组全力合作；

10. 请审查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 -- -- -- --